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